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引言**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條例新訂的第 VIA 部規定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候選人名單設立資助計劃，以支付選舉開支。根據該計劃，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獲得資助以抵銷其部分選舉開支。詳情如下 -

- (a) 在有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所獲資助將按下述其中一項方式計算，以金額最低者為準 -
  - (i) 按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所獲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目前定為每票 10 元)而計算所得款額；或
  - (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
  - (iii) 如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則計算兩者的差額。
- (b) 在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所獲資助將按下述其中一項方式計算，以金額最低者為準 -
  - (i) 按選區或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或
  - (ii) 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
  - (iii) 如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則計算兩者的差額。

就(a)和(b)項而言，如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或超逾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則將不獲支付任何資助。條例也訂明作出申索時須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條件。

2. 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加立法會選舉。此舉有助香港政黨和政治團體的發展。

3. 修訂後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新設的第 VIA 部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制定規例，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處理資助申索和執行付款的程序。

4. 本摘要概述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擬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下稱“規例”）（載於附件）的要點。該規例列明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

## 規例

5. 該規例包括以下條文 –

- (a) 作出申索及提交申索的手續；
- (b) 核實申索；
- (c) 撤回申索；
- (d)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以及
- (e) 追討已付款項。

### **作出申索及提交申索的手續**

#### 作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第 3 條)

6. 規例第 3 條規定，有關資助的申索必須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以指明表格作出。該表格必須由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或（如屬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簽署。申索表格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界定的選舉申報書（須載有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以及
- 核數師報告，其中須確認申報選舉開支和申報選舉捐贈帳目已經由核數師審核，並且述明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及(2)(b)條的規定。

我們曾就核數師所須採納的審計標準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考慮過公會的意見後，我們將會要求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及不時修訂的核證準則第 200 號 – 高度核證工作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200, High Level Assurance Engagements)，審核申報選舉

開支和申報選舉捐贈帳目。核數師報告也須說明，核數師是否認為選舉申報書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有關編製選舉申報書的條文所作的規定。

7. 選舉事務處會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協助下，為那些獲候選人聘請擔任審計工作的核數師編製一套指引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前向其會員發出有關說明。

#### 提交申索的手續(第 4 條)

8. 規例第 4 條訂明，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提出的申索）其中一名簽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必須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申索表格連同有關文件。

#### **核實申索**

####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第 5(1)及(2)條)

9. 規例第 5(1)及(2)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接獲申索後，核實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申索資助的資格。他也會核實有關申索是否符合規例的要求。

####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第 5(3)、(4)、(5)及(6)條)

10. 規例第 5(3)、(4)、(5)及(6)條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核證有關申索。申索人必須在 14 天內，或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如申索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內提供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處理有關申索。

#### 處理部分申索(第 6 條)

11. 規例第 6 條訂明，如核數師報告指選舉申報書中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文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應處理申報書內符合有關要求的部分，並可停止處理申報書內不符合要求的部分。

#### **撤回申索(第 7 條)**

12. 規例第 7 條訂明，申索可在資助支付之前撤回。候選人必須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撤回通知書。如申索是由一份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提出，則須由其中一名候選人提交撤回通知書。撤回通知書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如申索是由候選人名單提出，則須由所有候選人簽署。

##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

### 由庫務署署長支付資助(第 8 條)

13. 規例第 8 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核實申索後，須證明申索的資助款額無誤，並通知庫務署署長須付的金額以及收款人的姓名。庫務署署長必須在接獲通知後，盡快按照通知上的資料付款。如屬多名候選人組成的合資格候選人名單，則款項會付予申索表格上獲指定的候選人，由他代表名單上各候選人收取資助。

### 有關候選人去世的付款情況(第 9 及 10 條)

14. 規例第 9 條訂明，如將會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在獲付資助前去世，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通知庫務署署長把款項付予該已故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規例第 10 條訂明，如屬一份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所有餘下的候選人及已故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必須簽署一份更改通知書，以便指定另一名候選人代表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資助。

15. 假如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在作出支付前去世（其實這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有關款項便會付予最後獲指定代表該名單上候選人收取支付的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追討已付款項(第 11 及 12 條)**

16. 規例第 11 及 12 條訂明，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H(1)(a)條，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收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歸還有關款項。收款人可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還款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有關規例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並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提交立法會。

## **規例的影響**

18. 財政資助計劃對財政的影響已載於《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局根據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估計在扣除因取消一輪免費郵遞服務而節省的開支後，政府的開支會淨增加 97 萬元。有關規例不會對財政或公務員帶來額外的影響。該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規例並不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9. 有關規例是根據《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內新設的第VIA部而擬訂的，旨在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處理資助申索和執行付款的程序。當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規例。

## **宣傳安排**

20.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宣布該規例已在憲報刊登，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1. 如對本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7 7047 與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杜式雄先生聯絡。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3
4.	申索的提交	4
5.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4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5
7.	申索的撤回	5
8.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6
9.	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6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7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7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7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8
14.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	8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索”(claim)指要求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VIA 部支付的資助的申索；

“申索表格”(claim form)指作出申索所採用的指明表格；

“申報選舉捐贈”(declared election donations) —

(a) 就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名單而獲得的選舉捐贈的款額；及

(b) 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獲得的選舉捐贈的款額；

“申報選舉開支”(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

(a) 就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及

(b) 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eligible list of candidates)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1)(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名單；

“合資格候選人”(eligible candidate)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2)(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14 條就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核數師”(audito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核證準則第 200 號 — 高度核證工作》”(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200, High Level Assurance Engagements)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以該名稱為名的核數執業準則；

“選舉申報書”(election return)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規例中對列作就某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而言，須解釋為列作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的款額，或如選舉開支由該名單上各候選人分別申報，則須解釋為分別申報的選舉開支的總和。

(3) 在本規例中對列作就某候選人名單而獲得的選舉捐贈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而言，須解釋為列作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獲得的選舉捐贈的款額，或如選舉捐贈由該名單上各候選人分別申報，則須解釋為分別申報的選舉捐贈的總和。



### 3.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 (1) 申索必須以指明表格作出。
- (2)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候選人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該候選人簽署。
- (3) 如申索是就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或如該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則申索表格由該候選人簽署。
- (4) 申索表格必須連同 —
  - (a) 選舉申報書(須載有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及
  - (b) 核數師報告。
- (5) 核數師報告必須 —
  - (a) 確認核數師已按照《核證準則第 200 號 — 高度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及
  -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1)及(2)(b)條。
- (6) 就 —
  - (a) 合資格候選人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E 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及
  - (b)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該條例第 60D 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

#### 4. 申索的提交

(1) 申索表格必須由下述人士親自提交 —

(a) 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或

(b) (如有關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

(2) 申索表格(連同第 3(4)條所提述的文件)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 5.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申索後，必須核實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2)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核實申索是否符合第 3 條列出的規定。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作出申索的候選人，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核實該申索可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而如該申索是就某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該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提供該等資料。

(4) 提供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下述的地址(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如該申索是就單一候選人作出的)在申索表格內述明的該候選人的地址；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在申索表格內述明的根據第 8(4)(b)條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地址；

- (c) (如根據第 8(4)(b)條獲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在有關更改通知書內述明的根據第 10(5)條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地址。

(5) 任何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候選人，必須在下述限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內提供該等資料 —

- (a) 自接獲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
- (b)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

(6) 任何候選人如沒有在第(5)款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進一步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停止處理有關申索。

##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如根據第 3(4)條提交的核數師報告述明有關選舉申報書中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1)及(2)(b)條所列出的規定，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處理該申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並停止處理該申報書中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

## 7. 申索的撤回

(1) 任何申索可在資助支付前或在該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撤回通知書而撤回。

(2) 撤回通知書必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

- (a) (如該申索是就單一候選人作出的)該候選人；及
-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作出的)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

(3) 撤回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4) 撤回通知書必須由下述人士親自提交 —

(a) 簽署該通知書的候選人；或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簽署該通知書的其中一名候選人。

(5) 撤回通知書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 **8.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1) 在不抵觸《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J 條的條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本條支付資助。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核實有關申索後，必須核證就該申索須付的資助款額，並通知庫務署署長該款額及該款額須付予何人。

(3) 庫務署署長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通知付款。

(4) 第(1)款所指的支付須 —

(a) 向簽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作出；或

(b) (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而言)向在有關申索表格中指定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支付的候選人作出。

## **9. 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如根據第 8(4)(a)條須支付資助予某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在付款前去世，則有關款額須付予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據此而通知庫務署署長。

(2) 庫務署署長必須按照該通知付款。

##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如根據第(5)款或第 8(4)(b)條須支付資助予某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在付款前去世，則有關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及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必須藉簽署更改通知書，指定另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

(2) 更改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3) 更改通知書必須由簽署有關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更改通知書後，必須通知庫務署署長有關款項須付予何人，而庫務署署長亦必須按照該通知付款。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付予在更改通知書中指定代表有關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的候選人。

(6) 如有關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在有關款項支付前均已去世，則該項付款須付予最後獲指定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的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H 條須給予的書面通知，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

##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H 條須歸還給政府的任何已付的資助款額，可以下述方式歸還 —

- (a) 由獲資助者或其代理人親自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歸還；或

- (b) (如以支票、匯票或本票支付)將該支票、匯票或本票以郵遞方式寄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任何款額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款額支付予庫務署署長。

###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1) 如合資格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在應申索而付款前去世，則已去世候選人藉本規例或根據本規例可作出或須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

(2) 如沒有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不願意行事，則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第(1)款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最近親作出。

### **14.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免費提供各款指明表格。

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就以下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 —

- (a) 作出或撤回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VIA 部須付的資助的申索；
- (b)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c) 向候選人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 (d) 就已去世候選人支付資助；
- (e) 就要求歸還資助送交通知；及
- (f) 歸還資助給政府。